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沙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我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64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6 条、公告公示 15 条、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22 条、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1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扶贫资金政策专栏 4 条、助企纾困 1 条。除政府网站外，我单位信息公开平台还包括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其他部门网站，公开内容主要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农机购置补贴、新型农民经营主体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单位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编制《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单》，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前，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严格执行审查程序，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单位未建设独立的门户网站，日常在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工作”栏目公布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上传信息。今年以来，共计发布信息 64 篇，内容包括部门工作动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公告等。

(五) 强化监督保障方面。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力度，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序推进，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不太及时等问题。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全局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协调有关科室及时编辑、核实、发布有关信息，确保信息时效性。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收集本局部门工作动态、现代农业产业建设、农业项目建设、动物疫病预防和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行政执法等信息，并按规定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1月10日